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與基層婦女權益關注組往立法會申訴部會見立法會議員，反映現時基層婦女的工作情況及需要，同時要求政府關注婦女就業權利及保障，立法推行家庭友善政策、在學校推行托管等，支援基層婦女就業及兼顧家庭發展。

1. 政策背景

1.1 國際人權維護婦女就業，就業助婦女脫貧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保障女性於就業方面的權益，指出「人人有不可剝奪的工作權利」，應「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的權利。」亦應「鼓勵提供必要的輔助性社會服務，特別是通過促進建立和發展托兒設施系統，使父母得以兼顧家庭義務和工作責任並參與公共事務」。

ILO 經濟學家艾克哈德·恩斯特 (Ekkehard Ernst) 指出凡是勞工市場女性參與率高的經濟，通常增速下行的機率較低。女性就業程度較高，不僅有助於加強一個經濟體抵禦衝擊的能力，它本身也是一個強有力的反貧困工具。可見，增加女性就業機會平等能成為減貧的重要渠道。

1.2 香港女性因照顧家庭，就業率低於男性

按香港政府統計數字，工資收入方面，女性收入中位數都低於男性，2018 年的整體工資中位數是 \$18000，女性是 \$15700，男性是 \$20000。¹ 新移民婦女的每月主要職業收入中位數於 2016 年為 9,950 元，較男性的 11,880 元為低²。根據婦女事務委員會「香港女性統計數字 2018」，婦女就業率 55.1%，較男性的 68.3% 為低，女性不加入勞動市場的主要原因為料理家務，百分比為 35%，遠高於男性的 1.6%，以致香港全職料理家務之女性達 629,700 人，男性則只有約 1.74 萬。不少婦女因照顧家庭，未能工作，陷入貧窮中。2013 年的人口政策諮詢文件指出直至 2018 年，勞動人口將會開始下降，由 2012 年的 58.8% 減至 2041 年的 49.5%³。勞動力減少自然會造成人手短缺的問題，引致不少行業空缺，特別是一些低技術而勞動力大的工作。所以政府開始從釋放婦女勞動力入手。

1.3 女性貧窮率高於男性

現時全港人口 7,391,700，3,999,200 為女性，3,392,500 為男性，根據扶貧委員會「2018 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貧窮人口為 140.6 萬，女性貧窮人口為 758,000，佔貧窮人口超過一半 (53.9%)，女性貧窮率為 21.1%，較男性 (648,000) 的 19.7% 為高。

婦女貧窮人口，特別困難的為單親及新來港人士。女性單親人口為 56545，較 1996 年的 30409 上升近一倍。⁴ 而根據扶貧委員會的 2018 年貧窮報告，新移民貧窮率為 34.4%，估計來港不足七年的貧窮新來港婦女約二萬多。根據香港 2016 年中期人口報告—主題性報告：內地來港定居未足七年人士，整體新來港人士的就業率由 2001 年的 44.2% 提升至 2016 年的 54.2%，但只計新移民女性只有 46.9%，較本港婦女 (50%) 略低，而新移民婦女要照顧年幼子女的情況較本地婦女普遍，新移民男士就業率則高達 73.2%，較本港男士 (68.4%) 為高。⁵ 根據扶貧委員會「2017 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指出，因為她們大多從事低技術工種，家中又有兒童需照顧，所以收入較本地人低，其中近四成是生活在貧窮線下。

¹ 香港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https://www.statistics.gov.hk/pub/B10500012018QQ04B0100.pdf>

² https://www.women.gov.hk/download/research/HK_Women2017_c.pdf

³ 2013 年人口政策諮詢文件 (2013 年 10 月) http://www.hkpopulation.gov.hk/public_engagement/pdf/PEPPP_chi_lowres.pdf

⁴ 香港政府統計署，香港女性及男性主要統計數字，<https://www.statistics.gov.hk/pub/B11303032018AN18B0100.pdf>

⁵ 香港政府統計署，主題性報告：內地來港定居未足七年人士，<https://www.census2016.gov.hk/pdf/PMR.pdf>

1.4 香港幼兒入託率低

婦女勞動參與率雖然比男性仍有一段距離，而資料顯示數字有上升趨勢，顯示對托兒資源的需求亦有所增加。不過，根據香港保護兒童會研究顯示，香港幼兒之「等同全日服務入託率」(平均每星期使用正規託兒服務 30 小時之比率)只得 13%，而 OECD 國家的平均入託率，則為 35.2%，香港的數字仍有一段距離，資源缺乏令女性難以投入職場。(香港保護兒童會，2016)

1.5 香港托兒服務不足

扶貧委員會的最新 2018 年貧窮報告更顯示貧窮兒童數字達 235,000，貧窮率達 23.43%，略高於 2017 年，政策介入後有改善，降至 16.8%。換言之，若這二十多萬有兒童的低收入家庭住戶需要出外工作以增加收入，會對托兒服務有一定需求，但現時 0-3 歲的各類幼兒中心名額只有 30673 個、9 歲以下的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954 個名額)⁶、6-12 歲的課後托管 5620 個，最多可提供不多於 4 萬個照顧名額，供不應求，未能支援在職家庭需求，加上有的服務時間不合基層婦女工作，又不包接送服務，未能協助很多婦女外出工作。

1.6 本港家庭友善政策不完善

但香港並沒有具系統的家庭友善政策，家庭假期或是彈性工作時間都是由企業自行安排，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婦女事務委員會 2006 年之研究顯示，只有 10.2% 企業有制定正式的有關家庭友善僱用政策及措施，迄今無最新資料。OECD(2001)報告指出國家若有政府提供良好的假期政策，企業亦會推行部份政策，但若政府未有任何政策支援，則企業亦難以補充政策缺失，故此政府於政策上的推動尤其重要。可惜香港的產假及侍產假均較為短，更沒有兒童照顧假。

為了進一步研究貧窮婦女的就業狀況、面對的困難及所需的支援，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於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3 月進行「基層婦女就業支援政策與服務研究」，成功以問卷訪問了 207 名收入低於貧窮線的婦女。

2. 研究結果撮要及分析

2.1 婦女不能外出工作，九成四因照顧子女

研究顯示受訪基層婦女不能工作的原因，主因是因要照顧子女(94.2%)，高於全港婦女(35%)，亦高於 2015 年的同樣研究(82.3%)，本港托兒服務發展嚴重不足，家庭主要靠聘請外傭照顧子女，基層婦女沒有經濟能力聘請外傭，又找不到相就照顧子女時間的工作，所以不能工作，自己照顧子女。

2.2 基層婦女就業率低，四成婦女家庭收入低於貧窮線四成

研究顯示受訪基層婦女之前曾工作的有 72.7%，但現時的就業率只有 27.9%，而且當中只有 9.2% 是全職，較全港婦女(55.1%)、OECD(61.2%)，以至新移民婦女(54.7%)的就業率為低，因為不能工作，受訪基層婦女的家庭收入遠低於貧窮線四成，可見婦女未能就業，令婦女及家庭陷入貧窮狀態。

2.3 婦女定型家務主力，兩性不平等，為兼顧家庭，近 8 成婦女工資低福利少也肯做

研究顯示婦女定型家務主力，82.4% 無人可以分擔家務，每日要花幾小時，甚至 8 小時，照顧子女、家

⁶立法會文件，財務委員會審核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開支預算管制人員的答覆，

https://www.legco.gov.hk/yr17-18/chinese/fc/fc/w_q/lwb-ww-c.pdf

居清潔、買菜煮飯等，近 8 成婦女表示找工作以能兼顧家庭為首要條件，工作地點可以近家居，薪酬反而其次，為了照顧家庭，工資及福利較低的工作，婦女也肯做，31.7%表示工作無勞工保障，2.4%婦女工資低最低工資亦願意工作，反映兩性不平等，基層婦女處於弱勢，沒有選擇，婦女勞工受剝削，政府漠視基層婦女的選擇權。

2.4 婦女希望兼顧工作及照顧家庭，家庭友善政策首選彈性上班時間

研究反映照顧家庭的婦女以照顧家庭為首位，外出工作首要考慮亦是要同時可以照顧家庭，而家庭友善政策，過半人首選是彈性輪更制，再其次是五天工作，再次之是托兒服務，可見有急需向僱主推行家庭友善政策及作出立法。

2.5 托兒名額不足，質素亦令婦女擔心

現時托兒及資助減免費用的名額非常不足，但婦女對托兒的要求，亦不只是有人看管，三成多婦女表示擔心服務質素，不放心把子女交給他人托管，所以托兒服務除了在量方面要大增，亦要增強工作人員的培訓，而托管不單要看管，幼稚園開始便要包括功課活動及益智活動，不然托管回家，子女沒有做功課，婦女認為不可行。

2.6 基層工作長工時無正常假期

66.3%婦女需要彈性上班時間，但僱主不肯安排，73%婦女認為現時最大支援不足是沒有平衡照顧與工作的政策，而婦女找工作被拒，被拒原因 40.8%僱主嫌棄婦女不能假期工作，基層工時很多時要求假期要工作，平日才放假，對照顧子女時間非常不配合，可見僱主如要有足夠勞動力，實在需要設計多些上班時間彈性及配合照顧子女的工作時間。

2.7 58.9%婦女找工作被拒，家庭崗位歧視嚴重

58.9%婦女找工作被拒，被拒原因 25.4%僱主嫌棄年幼子女，婦女帶子女上班被炒，家庭崗位歧視嚴重。政府在推廣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執法方面均不力，而婦女對此亦認識不深。

2.8 三成多婦女勞工保障不足，婦女認知少

55.3%有工作的婦女都是做兼職或散工，但本港勞工法例很多時並不保兼職或散工，三成多婦女表示沒有勞工保障，17.7%更表示不清楚，可見有需要修改勞工保障，以涵蓋散工及兼職人士及加強勞工保障社區教育。

2.9 七成婦女指現時資助制度不完善，工作不等於有助改善生活質素

7 成受訪基層婦女表示政府的公屋、學生資助限額太低，覺得不能幫助應付日常開支。而事實，現時物價交通費均貴，家庭外出工作支出更大，76.1%婦女更表示影響日常生活安排，例如少了時間與子女相處，亦不能在特定時間買便宜的菜，結果收入多了，但支出也大了，而且不符合申請一些津貼。

政府對於非綜援貧窮家庭的資助制度不完善，例如：很多學生的資助，跟隨學生資助是全免而分配，家庭一旦收入超越學生資助的資格，成了半免家庭，便其他資助也沒有或支出很大，例如：完全沒有午膳津貼或關愛基金申請或其他各種津貼或托兒津貼，而學生資助一是全免，一是半免，少了 3/4 免的層級。結果高於貧窮線收入的家庭(70%中位數收入)扣除因成為半免家庭而要自付的子女學習支出/托管費後，其收入也是低於貧窮線，結果雙職家庭白努力一場，婦女身兼家庭及工作兩職，未能有助家庭改善生活質素。而在職津貼，又要符合工時及收入兩大條件，結果多工作那個月，符合工時，工資

超額，少工作那月，工資超低，工時又不足，結果有些貧窮家庭一毫子津助也領不到。而綜援的單親婦女，外出工作，最多只可以多\$2400 收入，根本上班搭車及用膳都不太夠用，令婦女難以借助工作以增加收入脫貧或給子女學習的機會，而有多名子女，更是杯水車薪，隨時得不償失，忙於工作而忽略子女教導。

2.10 基層婦女網絡薄弱，缺乏社交支援

研究發現基層婦女的網絡薄弱，缺乏社交支援，13.1%婦女無人可以傾心事，三成婦女有突發事情，沒有親友可給予幫助，四成婦女沒有人可以介紹工作，可見婦女網絡何斯薄弱，何等孤單無助，令她們的行動靈活性也降低，極需支援。

2.11 近六成婦女沒有參加再培訓課程，再培訓忽視家庭主婦的需要

近六成婦女沒有參加再培訓課程，7 成原因是沒有人照顧子女，而再培訓課程大多要全日或有時假期亦要上課，對於要照顧家庭的婦女而言，根本難以參加，現時再培訓課程以全日為主，半日的不多，而且沒有津貼，令很多需要接送子女的婦女未能接受再培訓，只可以做最基層的工作，難以提升技能。

2.12 新移民婦女面對歧視，發展受阻

研究顯示新移民在找工作中遭遇歧視，5.6%受訪婦女找工作曾被拒，因為僱主歧視是新移民，可見社會存在對新移民歧視，影響新移民的發展及改善經濟的機會及社交網絡。研究顯示三成婦女的學歷為高中或大專，但這些學歷者大都來自內地，內地學歷不被社會認受，基層婦女所任職的都是基層工作，所以收入難以提升。

3. 建議

3.1 政府應全面制定家庭友善政策及立法推行，尤其是彈性工時、照顧家庭假期、

3.2 改革及大力增加多元及完善的託兒服務:

- 按地區需要增加各類託兒服務的資助名額
- 提供多元化托管加功課及活動三合一的支援服務方法，包括: 學校、住家及托兒中心
- 將幼稚園半日制及全日制教育名額，提升至 3:7
- 提升社區保姆津貼由 18-22 元/小時至最少至最低工資 37.5 元/小時
- 在學校推行託管及功輔兼備的服務至下午 7 時，在考試和暑假期間提供託管服務
- 設立受訓保姆註冊制度，推行兒童社區保姆照顧券，支援婦女就業

3.3 支援基層婦女發展社區經濟項目，發揮所長，包括: 手作、社區照顧服務等。

3.4 政府應推廣及加強家庭崗位歧視執法，以免婦女因照顧子女而失去就業機會。

3.5 政府應放寬各項資助的申請資格及加設資助層級，鼓勵就業及多勞多得: 例如: 學生資助應分全免，3/4 免、半免、1/3、1/4 免，其他的資助亦應有類似層級。

3.6 政府應提高綜援工作豁免入息額，並因應子女數目而增加。

3.7 進一步改善「在職家庭津貼」，放寬工時要求等，修例風波 6 月-12 月的工時應豁免計算。推行負稅率政策。

3.8 改善再培訓局服務，全日制課程(就業掛鉤)包含半天課堂，應為半天課堂提供津貼。

3.9 政府應立法保障新移民免受歧視，並設立投訴機關，以維護新移民平等發展機會。

3.10 勞工處應為散工及兼職勞工提供保障，增強推廣勞工權益。聯絡僱主設計合適家庭主婦的工作。

3.11 政府應為新移民提供一站式適應指南及課程，讓新移民加快融入社會及建立社區網絡。

2019 年 12 月 23 日